

天津市水务局

天津市财政局 文件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津水移〔2019〕5号

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
《天津市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
核定登记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:

为做好我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，规范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发〔2006〕1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市水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制定了《天津市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9年2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

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（以下简称人口核定登记）工作，确保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落实，维护移民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06〕17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因大中型水库工程建设搬迁的农村移民和外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安置或自主迁入我市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。

第三条 市水务局是本市水库移民主管部门，负责全市人口核定登记工作。

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专门机构，负责本地区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有移民安置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应抽调专门人员具体承担人口核定登记工作。

第四条 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在户籍所在地进行，由区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及村委会（社区居委会）分级负责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村委会（社区居委会）负责登记，区水库移民主管部门负责审查，并将审核结果报市水库移民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五条 本市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核定范围包括现状人口、原迁人口和自然增长人口。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水库原迁移民和原迁移民的非移民配偶及其后代（含合法收养人）为现状人口；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；2006年7月1日以后，在水库移民村或安置村居住的现状人口因婚衍生的配偶及其子女（含合法收养人）为自然增长人口。

第六条 符合登记条件，户口临时转出的现役士兵、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纳入登记范围。

第七条 人口核定登记坚持以原始的水库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文件为依据，按照以下原则核定：

（一）2006年6月30日以前已经竣工的水库，参照水库规划设计文件，按实际搬迁移民统计人口；核定人口时应考虑到规划水平年至2006年6月30日的人口自然变化情况。

（二）2006年7月1日以后新开工建设的大中型水库，扶持人口按照实际动迁的移民人口计算，每年核定1次。

第八条 在对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进行核定登记时，下列人口不能核定登记为扶持人口：

（一）已经转为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原迁移民和移民后代；

（二）原迁移民和移民的后代出嫁或入赘到非移民户的后代；

（三）为安置农村移民调出土地人口；

（四）水库淹没影响的城镇和集镇、工矿企业、专项设施迁

改建新址占地涉及的征地拆迁人口。

第九条 每年1月31日前,由区水库移民主管部门汇总上报上一年度人口自然变化情况。对扶持期内因死亡、出生、婚姻等因素产生人口变化情况进行据实核定(自然增长人口扶持期从登记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)。

第十条 按照统一的登记表填报,以户为单位建档立卡,以村、乡镇(社区、街道)为单位登记造册。登记内容为:本人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证号、与户主关系、所属水库、搬迁时间、迁出地和迁入地等基本情况。

登记表由移民户主签字认可,一式4份,移民户、移民所在村委会(社区居委会)、区水库移民主管部门、市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各存1份。

第十一条 无法核实到人的,要说明原因,以村(社区)为单位登记造册。登记内容为:村名(社区名称)、扶持人数、搬迁时间、所属水库名称等。登记表由村(社区)负责人签字,村委会(社区居委会)盖章,一式3份,移民所在村委会(社区居委会)、区水库移民主管部门、市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各存1份。

第十二条 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在人口核定登记前将本办法予以公告。人口登记表在上报前必须在所在村(社区)张榜公布7天,接受群众监督。

第十三条 人口核定登记成果要自下而上逐级汇总上报,汇总成果由户主及村(社区)、乡镇(街道)负责人和区水库移民

主管部门分别签章认可。市水库移民主管部门以水库为单位汇总人口登记成果。跨省市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核定登记，应当与相关省市协调，做到人口登记同库同策。

第十四条 市和区纪检、监察部门要组织专门人员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人口核定登记结果进行抽查、复核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督促整改、纠正或查处，防止徇私舞弊。严禁虚报水库移民人口，对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，弄虚作假、以权谋私的，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2026年6月30日废止。2012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的《天津市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》（津政办发〔2012〕136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抄送:各区水务局。